

西安市中铁中学义务教育扩班增容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中铁中学

乙方： 陕西广兴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TZXC GGC202500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甲方(学校): 西安市中铁中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汪勇

联系电话: 029-83218100

乙方: 陕西广兴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二巷17号院2单元4号楼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言

联系电话: 187173339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教室装修改造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 西安市中铁中学。

1.2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铁中学义务教育扩班增容改造项目

1.3 项目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包料。

1.4 项目期限 30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计费，项目总造价为(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零壹分，小写：277557.01元。
(其中包含暂列金额：壹万元整，10000元)。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西安市中铁中学义务教育扩班增容改造项目设计图纸)。

第三条 甲方(发包方)义务

3.1 开工前3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3.4 参与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承包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

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项目变更

5.1 所有工程量以项目清单为主，不允许变更增减项，确需变更的需报甲方同意。

5.2 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及工期。

5.3 项目变更后，所有变更项目金额不得超出暂列金额，如若超出将不予计算。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及材料规格、品牌，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认知。

6.1 电线采用国标正泰 BV2.5 m²，BV4 m²，BV6 m²。空开采用国标正泰牌。网线采用国标腾飞 6 类线，护眼灯采用九牛极光牌，乳胶漆采用立邦环保漆，墙裙板采用 9 毫米双层阻燃加 6 毫米冰火板（防火等级 A 级），塑胶地板采用耐磨层 50 丝环保保塑胶，网络交换机，语音网关，电话机等，需采用与校方原型号参数匹配的设备。

第七条 施工工期

根据约定的施工工期（7月15日至8月15日），按时完成所有施工项目。

第八条 项目验收和保修

8.1 项目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甲方验收，需确保建筑安装项目

及网络弱电项目等正常使用，甲方在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标准且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及时验收通过，填写项目验收单并签字盖章。

8.2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2年。

第九条 项目款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9.2 项目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项目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施工人员在校安全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如出现任何意外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均由施工方负责。

第十三条 环保

施工完毕后，涉及室内装修项目均需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必须具有国家认证 CMA 标志，各项指标符合民用建筑标准要求，乙方检测时主动要求甲方参与，完成后检测报告在校门口进行公布，接受师生、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五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汪真

2025年7月15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

2025年7月15日

3101030302453